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6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吳穎穎（原名吳宜穎）
000000000000000000
林玉娥
陳永和
謝梅珍
王素貞
陳建仲（原名陳建杰）
000000000000000000
蔡仁傑
000000000000000000
許素貞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之2
陳韋婷　住○○市○○街00巷0弄0號0樓之0
陳怡竹
000000000000000000
林靜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展律師
許竺筠律師
陳郁婷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蘇育鉉律師
張厚元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劉博文
林宥馨
蕭采彤（原名蕭芳娜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包盛顥律師
複 代理 人　丘浩廷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環球網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宇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祝文定
訴訟代理人　尤伯祥律師
　　廖培穎律師
　　許献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